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修改《关于加强龙岗区 小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 的通知》有关条款的通知

区各直属单位、各街道、龙岗交通运输局、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
经研究，现将《关于加强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的通知》（深龙住建〔2017〕111号）原第一条条文（详见附件）修改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造价备案制度

（一）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限额

1. 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龙岗区投资的计划立项批文（概算批复）或者财政资金安排批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用3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

2.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结算金额30万以上200万以下（结算金额2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竣工结算是否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结算金额20万以下的竣工结算不需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并自行审查把关）。

（二）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时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完整的项目竣工结算有关资料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三）备案要求和结果应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的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以及竣工结算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凭备案后的造价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招标投标完成证明、财务决算、产权登记和移交等手续。”

附件：《关于加强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的通知》（深龙住建〔2017〕111号）原第一条条文



（联系人：张璐 李森，联系电话：28589011 28589019）

附件

《关于加强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 监督管理的通知》（深龙住建〔2017〕 111号）原第一条条文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造价备案制度

（一）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限额

1. 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龙岗区投资的计划立项批文（概算批复）或者财政资金安排批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用3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

2.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结算金额20万以上200万以下（结算金额20万以下的竣工结算不需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并自行审查把关）。

（二）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时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完整的项目竣工结算有关资料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三）备案要求和结果应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的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以及竣工结算报送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凭备案后的造价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招标投标完成证明、财务决算、产权登记和移交等手续。